MAY20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68497 日期：2025年5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历史建筑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三次连续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一次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以及另外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这些最近的动议中，第五次因不符合动议要求而被驳回，第六次因逾期而被驳回，[脚注1] 第七次因证据不足以就及时性问题重新开案或复议该驳回而被驳回。现该事项再次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最近的驳回——即对申请人第七次动议的驳回——处理了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主张其第六次动议提交延迟是由于FedEx在她试图寄送该动议当日未能提供当日送达服务，而该日正是

[脚注1] 申请人的第五次动议于2024年8月14日被驳回，该决定告知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任何动议必须在33天内收到，即2024年9月16日之前。申请人随后的动议——其第六次动议——因逾期而被驳回，因为它于2024年9月17日收到，即决定日期后34天。

提交截止日期。在寄送其第六次动议之前，当申请人被FedEx告知其包裹不会当日送达时，她使用了FedEx的隔夜服务，导致送达发生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后。申请人提供了与其FedEx交易相关的文件，主张证明其第六次动议是在可被接受的最后一日寄送的，意味着她已及时寄送包裹。她推测，其第六次动议在可被接受为及时提交的最后一日之后送达，因此超出她的控制。

我们最近的驳回解释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若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33天内。8 C.F.R. § § 103.5(a)(1)(i), 103.8(b)。我们指出，虽然在我们裁量范围内，若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我们可以宽恕逾期的重新开案动议，但法规并未提供类似裁量权以宽恕逾期的复议动议。同上。我们还解释称，提交日期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按照提交指示适当收到提交文件的日期。[脚注2] 提交截止日期对移民系统的运作至关重要，以便机构和受影响方能够使案件最终结案。见 Matter of Morales-Morales, 28 I&N Dec. 714, 716 (BIA 2023)。“ 提交截止日期……对于刚好落在其另一侧的个人而言，必然严厉且任意地运作，但如果提交截止日期的概念要有任何内容，则必须执行该截止日期。 ”同上（引用 United States v. Locke, 471 U.S. 84, 101 (1985)）。

由于申请人在其第七次动议中未能证明其第六次动议的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她的控制，她未能确立我们将第六次动议作为逾期驳回的决定是错误的。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七次动议时，我们还指出，她未解释为何等到提交期的最后一日才邮寄其第六次动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新的事实和支持性证据以解释寄送其第六次动议的过程——主张应根据寄送日期而非收到日期将其视为及时——但她未能确立其动议已按照提交指示被USCIS收到，或未能确立其动议提交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她的控制，以至于该延迟应予宽恕。

申请人当前的合并动议重申了她先前关于送达延迟的讨论，并包含新信息。她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提供以下内容（按原文引用）：

a- 我依赖FedEx提供当日送达的决定超出我的控制。
b- 我的动议是及时的，且我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我的控制，以至于该延迟应予宽恕。
c- 我提供了新的事实和支持性证据，以支持我对先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延迟的解释，因为这些延迟超出我的控制。
d- 我之前未解释为何等到提交期的最后一日才邮寄我的动议，有两个因素：

[脚注2] 参见一般 USCIS Policy Manual B.6(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d-1-“ 心理健康挑战 ”：我的儿子于2024年8月1日遭到袭击，就在我收到日期为2024年8月14日的否决信前不久，他受了重伤。由于他伤势的严重性和漫长的康复期，作为家长我非常不安，我自己也面临心理健康问题，影响了我的工作能力。
d-2-“ 法律代理问题 ”：我的律师无法协助我准备动议，所有压力都落在我自己身上。

尽管有上述事实，我仍赶上了截止日期，我的动议是及时的，但依赖FedEx提供当日送达的决定超出我的控制。我的动议是及时的，且我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我的控制，以至于该延迟应予宽恕。因此，基于上述内容及文件，我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我的控制，且您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是错误的，我希望您能善意地重新开案我的档案并复议您的决定。
连同她的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8月1日的文件，来自[已隐去]，标题为“ 就诊后摘要 ”。该文件将患者描述为一名26岁的个人，诊断为面部受伤并附有护理指示。申请人依赖其先前的主张，即她选择通过FedEx隔夜服务寄送其合并动议——该服务将并确实导致包裹在她被允许提交动议的期限之后送达——是超出她的控制的，现在新引用心理健康挑战和律师无法提供协助作为其动议提交延迟的原因。

虽然医院就诊摘要是一份提交至记录的新事实，但基于若干原因，它并不支持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例如，尽管该文件写明了所治疗患者的姓名，但尚不清楚该患者与申请人有何关联；文件中未写明她的姓名，也未提供其他证据描述患者身份或患者与申请人的关系。此外，该文件本身并未解释为何申请人无法及时回应其第五次动议的驳回，该回应期限在医院就诊日期后六个多星期才到期。尽管申请人主张涉及她儿子的事件影响了她在上诉受理提交期内提交其第六次动议的能力，但她未包含书面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受伤及其导致的“ 心理健康问题……影响了[她]的能力 ”在允许的33天期限内提交对第五次动议驳回的回应的主张。最后，关于其律师无法提供协助，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支持该主张，也未说明该缺席如何阻止她及时提交动议。[脚注3] 申请人未能确立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她的控制。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

[脚注3] 所主张的新事实必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

用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即其第七次动议）时存在错误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启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对申请重新进行全新审理，因此，underlying 申请仍维持被拒。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予准许。

申请人未能确立复议系有正当理由的。法规规定，提交日期为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之日，而非邮寄日期。8 C.F.R. § 103.2(a)(7)(i)。在此，如我们最近的决定所述，我们无裁量权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此外，由于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系合理且超出其控制，其未能确立我们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复议的要求，且其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裁定，该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2)、(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